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致：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律师事务所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律师事务所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

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明喆集团/发行人	指	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喆有限	指	明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明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明智科创	指	明智科创（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明智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明智信息技术（深圳）有限责任

		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明喆电梯	指	深圳市明喆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明喆楼宇	指	深圳市明喆楼宇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明喆保安	指	天津明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明喆产业	指	天津明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明喆餐饮	指	天津市明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明喆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塘沽区明喆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内蒙古明喆餐饮	指	内蒙古明喆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内蒙古瑞吉电梯	指	内蒙古瑞吉电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沈阳明喆保安	指	沈阳明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河南明喆实业	指	河南省明喆建投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明峰管理	指	深圳市明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弘瑞二号	指	深圳弘瑞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深圳永赢	指	深圳永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鸿瑞	指	深圳鸿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瑞吉	指	深圳瑞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鸿瑞一号	指	深圳鸿瑞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鸿瑞二号	指	深圳鸿瑞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永赢一号	指	深圳永赢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永赢二号	指	深圳永赢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永赢三号	指	深圳永赢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永赢四号	指	深圳永赢四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永赢五号	指	深圳永赢五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高海清、张国玲、

		高艺菲和深圳永赢
子公司/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即明智科创、深圳明喆电梯、深圳明喆楼宇、天津明喆保安、天津明喆产业天津明喆餐饮、内蒙古明喆餐饮、内蒙古瑞吉电梯、沈阳明喆保安、河南明喆实业、深圳明峰管理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

业规则》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律师事务所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2022年1月)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汇/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审[2023]5090号《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审[2023]5091号《关于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22]7-104号《验资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粤审[2022]1587号《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明喆集团各发起人于2022年10月5日共同签署的《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除特别注明外，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或现行有效的《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修正案》	指	除特别注明外，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企信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信用中国网	指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
证券失信查询平台	指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深圳证监局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网站（ http://www.csrc.gov.cn/shenzhen/index.shtml ）
法院公告网	指	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 ）
12309 中国检察网	指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www.12309.gov.cn ）
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基金业协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 ）
税收违法公示网	指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www.chinatax.gov.cn ）
行政处罚文书网	指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 ）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	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出的部分合计数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3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3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及其授

权人士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登录国家企信系统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明喆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系由明喆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4727379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定价方式为“通过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

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系统查询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和中汇的经办会计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中汇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系统查询、信用中国网、证监会网站、证券失信查询平台、深圳证监局网站、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及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中汇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中汇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

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综合物业服务及其配套的单位食堂服务；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知识产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

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证监会网站、证券失信查询平台、深圳证监局网站、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系统查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系统查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6,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选择适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上

市标准，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831.31 万元、16,533.85 万元和 27,788.62 万元，累计超过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848.29 万元、13,544.58 万元和 16,919.13 万元，累计超过 1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722.20 万元、334,222.64 万元和 361,650.53 万元，累计超过 10 亿元，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已履行必要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就设立发行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系统查询、访谈发行人人事、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各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人员简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清单、企业征信报告、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向发行人的开户银行进行函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的情形，其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独立申报并缴纳税款。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必要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该等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系统查询以及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综合物业服务及其配套的单位食堂服务，发行人的上述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股东调查问卷、各

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机构股东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系统查询，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的资格”披露的发起人外，发行人无其他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机构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高海清、张国玲、高艺菲，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高海清、张国玲、高艺菲，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天健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明喆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

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明喆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的所有出资均已按时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明喆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明喆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股权设置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增加，存在着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等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自然人发起人应当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49,000,000 股，6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共计 8,503,557.20 元。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已代扣代缴了上述自然人发起人股东整体变更过程产生的前述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应由该合伙企业向合伙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2022 年 12 月，深圳弘瑞二号已代扣代缴其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218,471.83 元，深圳鸿瑞已代扣代缴其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174,305.41 元，深圳鸿瑞一号已代扣代缴其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15,709.99 元，深圳鸿瑞二号已代扣代缴其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53,825.20 元，深圳瑞吉已代扣代缴其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101,740.42 元，深圳永赢已代扣代缴其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596,229.01 元，深圳永赢一号已代扣代缴其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20,385.41 元，深圳永赢二号已代扣代缴其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28,652.01 元，深圳永赢三号已代扣代缴其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40,471.82 元，深圳永赢四号已代扣代缴其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18,215.95 元，深圳永赢五号已代扣代缴其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21,881.62 元。此外，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不属于该等合伙企业中自然人合伙人的纳税义务主体，不涉及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因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未缴纳税款而被处罚的风险。

（二）发行人前身明喆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前身明喆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本所认为，明喆有限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其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调查问卷、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被设置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历史演变融资文件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含其前身明喆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海清、张国玲、高艺菲等相关方与投资人股东深圳弘瑞二号于2022年5月20日签署了《明喆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中包含了优先购买权、共同售股权及优先认购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知情权及参与决策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2023年4月20日，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现行有效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进行了约定，明确约定深圳弘瑞二号在《明喆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所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包括优先购买权、共同售股权及优先认购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知情权及参与决策权等条款）自《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完全终止、失效、不予执行且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已正式生效，发行人的投资人股东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在发行人申报本次上市时已全部终止，发行人的投资人股东已对该等特殊权利作出确认安排，该等特殊权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稳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清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道路清扫保洁；环卫保洁服务；家政服务；会议服务；商务辅助服务；机电设备、空调的上门安装维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轮椅、折叠床、陪护椅租赁；汽车代驾服务；人力搬运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国内贸易；为超市提供管理服务；为餐饮企业、超市、酒店、咖啡厅提供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四害”消杀服务、灭白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婴幼儿用品、服装服饰、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劳保用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智能化系统安装；除雪服务；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洗涤服务；飞机客舱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物外立面清洗服务；电力设备运行；为体育场所提供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航空商务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消毒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供暖服务；体育赛事策划；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医院管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力资源管理；停车场管理；垃圾清运；劳务派遣；病人陪护（不含医疗护理）；保安服务；普通货运；洗车；吊装安全作业；工人高空作业许可；污水处理，为单位食堂提供餐饮管理、餐饮服务；粮油副食品、酒类销售经营；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氧气站管理；电梯管理；锅炉管理；压力容器管理；污水站管理；中央空调系统管理；换热站管理；消防系统管理；智能建筑楼宇自动化系统管理；物流传输系统管理；净化机房管理；锅炉水处理；空

调水处理；二次水箱清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宿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综合物业服务及其配套的单位食堂服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该等主体注册地有权机构登记备案，其主营业务在其营业执照列示的范围之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现行有效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运营的部分单位食堂项目存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发行人提供单位食堂服务主要是为客户单位食堂提供餐饮服务，为所承接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单位食堂提供配套团体工作餐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运营的单位食堂项目中，部分项目存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形。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修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的规定，单位食堂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单位食堂服务主要为综合物业服务中的部分机构客户提供配套的食堂服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位食堂服务收入分别为 33,886.46 万元、31,786.06 万元和 27,764.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8%、9.52%和 7.69%。因此，报告期内单位食堂服务收入占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住所地的相关食品经营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信系统、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涉及食品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对于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项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应尽最大努力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若因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事项造成发行人需承担任何罚款或其他相关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确保发行人不至因此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虽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运营的单位食堂项目中部分项目存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涉及食品经营的行政处罚，且报告期内单位食堂服务收入占整体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兜底承诺函，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系统查询、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综合物业服务及其配套的单位食堂服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综合物业服务及其配套的单位食堂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0,424.88 万元、333,938.64 万元和 361,163.26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92%和 99.8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情况”所述，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

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所述。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所述。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3年4月16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曹阳、卢旭蕾、罗洋出具《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和审议。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

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且《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等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或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或承诺”所述。

（六）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六）同业竞争情况”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实际控制人及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七）同业竞争情况”所述。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上述主要关联交易及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证书》，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71处房屋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产权证书或其购房合同、租金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向第三方支付租金承租，主要用于办公的物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租赁使用的上述物业中存在以下瑕疵情形：

1. 部分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

在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租赁的物业中，《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中第12项、第16项、第22项和第23项租赁房产，发行人或其子、分公司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但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述规定，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仍可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的用途主要为办公，该等房屋中的设备较易搬迁且该等租赁房屋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转租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可供替代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物业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

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赔偿和解、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性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且本人自愿放弃向发行人追偿的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由于该等租赁房屋不属于难以替代的生产经营场所，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租赁房产权利瑕疵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房屋被拆除或拆迁或其他可能影响租赁房屋正常使用的情形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分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中第19项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其余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出具书面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搬迁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发生损失的，本人将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

（四）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下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注册商标的注册证书，查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该等注册商标之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下同）查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专利的专利证书、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该等专利权之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由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企业名称变更，部分专利仍登记在发行人前身明喆有限名下，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实质障碍。

3. 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www.ccopyright.com.cn，下同）查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3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示。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2）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0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二）作品著作权”所示。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该等作品著作权之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nipa.gov.cn>）查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已取得2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知识产权”所述。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域名共4项，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知识产权”所述。

（五）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订购合同及发票进行抽查、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办公等经营所必须的的设备；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主要经营设备没有被设置质押、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七）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子公司工商档案、最新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1 家子公司、99 家分公司及 4 家子公司的分公司，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对外投资”所述。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合法有效存续。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及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不动产权”中披露的被抵押的财产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机关官方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同、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历次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系统查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包含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发生了相应的增资扩股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信系统查

询，发行人及其前身明喆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明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就前述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明喆有限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的修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以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之下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信系统查询，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12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0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兼任副总经理）），具体任职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所述。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及其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监会网站、证券失信查询平台、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 9 名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曹阳、卢旭蕾、罗洋，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独立董事聘任合同》、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独立董事无犯罪记录证明、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组成、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批复文件、入账凭证及补贴收款凭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1	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周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1.09.08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00.00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元)
2	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天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2.01.27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100.00
3	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河东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大直沽税务所	2022.02.10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200.00
4	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吉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2.09.30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100.00
5	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琼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2.10.09	个人所得税逾期未申报	3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原因均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该等税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合计为 800 元，上述主体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单笔金额较小，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综合物业服务及其配套的单位食堂服务，主要为非住宅类机构客户提供一体化后勤服务，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及土建工程实施，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所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等在采取有效措施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以及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生产及土建工程实施，基本无污染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据此，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

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书面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核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及部分签署版本、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主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新员工当月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或转移手续；（2）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农村户籍员工对当期实际取得的收入更为重视，缴纳意愿较低，该等员工已购买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而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2. 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存凭证等资

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少部分员工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在成为发行人员工前在原单位缴纳省级社会保险，入职后仍自愿延续此种缴纳方式，未通过公司开立的市级社保账户缴纳；（2）少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与其他员工存在差异，对于该少部分员工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该部分员工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通过第三方代缴的方式实质承担了为该部分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

3. 就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住所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前劳动用工不规范、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全额补偿给公司。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住所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

营许可证、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积极制定了整改方案，按照择优、自愿原则将适应岗位需求的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发行人正式员工，同时加大自有员工的招聘，增加自有员工数量等方式逐步进行了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登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信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至用工总数的 10%以下；若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对劳务派遣进行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已降至 10%以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根据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项目备案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相关备案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其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代码/ 项目统一编码	环评批复号
1	营销网络和品 牌建设项目	35,983.45	35,983.45	深罗湖发改备案 [2023]0122 号	不适用
2.1	信息化建设与 升级项目（明 喆集团）	9,841.20	9,841.20	深罗湖发改备案 [2023]0126 号	不适用
2.2	信息化建设与 升级项目（明 智科创）	20,965.63	20,965.63	深罗湖发改备案 [2023]0127 号	不适用
3	人力资源建设 项目	32,150.00	32,150.00	深罗湖发改备案 [2023]0123 号	不适用
4	城市服务业务 拓展和能力建 设项目	23,056.81	23,056.81	深罗湖发改备案 [2023]0124 号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	19,000.00	19,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40,997.09	140,997.09	-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以客户为中心，以百年品牌为目标，精致服务，精确管理，精细经营。坚持有质量稳增长，持续奋斗，成为广受客户信赖，员工爱戴，社会尊重的服务产业领军者。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司法机关网站、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50 万元以上或有重要影响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6 宗，具体情况如下：

（1）与中国人民解放军西部战区总医院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2019 年 11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部战区总医院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诉讼请求为要求发行人归还其代为收取的停车场停车费 11,514,497 元，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损失暂计 752,726.99 元。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作出（2019）川 0106 民初 116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向中国人民解放军西部战区总医院归还停车费 11,514,497 元及利息（以 11,514,497 元为计息基数，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020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不服上述判决并提起上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作出（2021）川 01 民终 9263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一审法院对案涉物业服务区域内停车场的管理服务、费用收取分配等基本事实未予查清，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2021 年 12 月 29 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 0106 民初 138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向中国人民解放军西部战区总医院归还停车服务费 9,559,131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 9,559,131 元为计息基数，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不服上述（2021）川 0106 民初 13874 号民事判决并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为（2022）川 01 民终 4842 号，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本案二审已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发行人已就本案计提预计负债。

（2）与包头市第九中学分校（包头市第九中学外国语学校）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向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要求包头市第九中学分校（包头市第九中学外国语学校）支付拖欠的物业费本金 1,174,697 元及拖欠物业费利息暂计 201,075.5 元。本案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在法院主持下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包头市第九中学分校（包头市第九中学外国语学校）应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前向原告支付执行款共计 917,522.5 元等，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作出（2022）内 0207 民初 4617 号民事调解书，对上述调解内容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3）与云南小象攀云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2023 年 3 月，发行人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要求云南小象攀云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用、返还履约保证金合计 3,942,000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直至结清全部物业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

2023 年 6 月 5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已就本案进行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作出判决。

（4）与北京爱育华妇儿医院有限公司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2023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要求北京爱育华妇儿医院有限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逾期付款（服务费）违约金共计 5,919,294.15 元。本案诉前调解程序中，双方当事人在法院主持下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北京爱育华妇儿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物业费共计 6,340,301.56 元等，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作出（2023）京 0115 诉前调确 1298 号民事裁定书，对双方达成的上述调解内容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5）与张滨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

2023 年 3 月 22 日，张滨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仲裁请求为要求明喆集团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支付加班工资、10 天未休工资、未休年假工资、防暑降温费、采暖费、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合计 540,898.8 元。天津市滨海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向被申请人出具应诉通知书。

2023 年 6 月 14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已就本案进行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作出裁决。

（6）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等之间的系列行政纠纷

2022 年 6 月 5 日，鄂尔多斯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洗碗工贺枝贵休班期间不慎跌入人防地库坠落死亡，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9月20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贺枝贵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明喆集团有限公司康巴什分公司不服上述认定结果并提起行政复议，经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对上述《工伤认定决定书》予以维持。

明喆集团有限公司康巴什分公司不服上述《工伤认定决定书》及其复议结果并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对上述决定予以撤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8日作出(2023)内0603行初23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明喆集团有限公司康巴什分公司诉讼请求。明喆集团有限公司康巴什分公司不服上述行政判决，并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23)内0603行初23号行政判决书，并判决贺枝贵不属于工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判决，发行人已就本案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37%，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认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或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文书及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税收违法公示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信系统、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所述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市滨海新区市监局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监局于2020年7月2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市监滨罚[2020]4348号），内蒙古瑞吉电梯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

维护保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在案件调查期间,内蒙古瑞吉电梯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工作,如实提供证据,积极进行整改,决定对内蒙古瑞吉电梯予以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依法对内蒙古瑞吉电梯处以罚款 20,000 元。内蒙古瑞吉电梯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缴纳了罚款。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天津市滨海新区市监局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内蒙古瑞吉电梯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消防行政处罚

①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消防行政处罚 9,000 元

根据昆明市西山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昆西(消)行罚决字[2021]第 0180 号),认为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管理的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情形,但能够积极整改火灾隐患,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9,000 元整的处罚。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缴纳了罚款。

②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消防行政处罚 5,000 元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消防救援支队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北(消)行罚决字[2021]0361 号),2021 年 6 月 13 日,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负责物业管理的渝北区人民医院门诊部因电器线路故障引发电缆线护套引发小范围火灾,无人员伤亡。在火灾发生时,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消防控制室仅 1 人值班,违反了《重庆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根据《重庆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之规定,重庆市渝北区消防救援支队决定给予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

司 5,000 元的行政处罚。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缴纳了罚款。

针对上述处罚情形，发行人已完成整改，配备了完善的消防设施及充足的值班人员，并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以及《云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规定的“较轻违法”的具体情形为：“其他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情形”，对应的处罚阶次为较轻阶次，量罚区间（A）为“0.5 万元≤A≤2 万元”。据此，上述①项行政处罚的 9,000 元罚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的罚款区间内较低档次的罚款金额，且处于《云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规定的较轻阶次的处罚标准区间。因此，本所认为，本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公安机关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失效）第十二条规定，“涉及行政处罚裁量的重大或复杂事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组织集体讨论，经共同研究作出处理决定：（一）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二）给予非经营性的单位和个人一千元以上罚款或给予经营性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经营性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的；（三）责令停产停业的；（四）在调查过程中案由发生变化的消防行政处罚案件；（五）需要终止案件调查的；（六）作出不予处罚或从轻、从重处罚决定的。”以及第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一）被责令停止实施或纠正违法行为后，仍然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二）伪造、变造、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三）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违法行为的；（四）胁迫、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五）对举报人、证人、消防监督执法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六）抗拒、妨碍、不配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执法尚未构成犯罪的；（七）存在的火灾隐患社会影响大或引发群体性上访、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八）行为人主观故意违法，且整改态度不积极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前款中的‘从重处罚’，是指处罚种类可以选择的，应适用较重的处罚种类；处罚种类不可以选择但有处罚幅度的，罚款处罚应在规定的档次中相应增加一个档次。”据此，上述第②项行政处罚的 5,000 元罚款不属于当时有效的《重庆市公安机关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二条涉及的重大或复杂事项，且不存在第七条规定的应从重处罚的情节。因此，本所认为，本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所受消防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①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港应急（消）行罚决字[2020]0028 号），深圳市明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器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法对深圳市明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处以罚款 15,000 元。深圳市明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缴纳了罚款。

②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港应急（消）行罚决字[2020]0029 号），深圳市明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未做到保持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对深圳市明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处以罚款 15,000 元。深圳市明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缴纳了罚款。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该等行政处罚未造成人员或财产的实际损害，不存在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认定其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根据公安部消防局颁布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 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深圳市明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所受第①、②项行政处罚的金额未达到较重标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深圳市明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公安机关行政处罚

①根据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罗公（东湖）行罚决字[2020]34876 号），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在 2020 年 8 月 4 日检查时发现发行人存在两名保安员未持证上岗，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依法给予发行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警告的行政处罚。

②根据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罗公（东湖）行罚决字[2020]35170 号），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检查时发现发行人招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依法给予发行人警告，责令整改并处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③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公（光明）行罚决字[2020]35002 号），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光明派出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查获发行人存在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的行为，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发行人责令改正并处警告的行政处罚。

④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公（光明）行罚决字[2020]35283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和 2020 年 9 月 22 日因违反规定招用保安员被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处以责令改正和警告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被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查获仍存在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的行为，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依法给予发行人警告，责令整改并处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⑤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南公（桃源）行罚决字[2021]35651 号），发行人招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依法给予发行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⑥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坪公（坑梓）行罚决字[2021]35214 号），发行人招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依法给予发行人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

⑦根据合肥市公安局新站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合公新（三）行罚决字[2021]11560 号），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招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依法责令整改，给予发行人警告并罚款 10,000 元。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缴纳了罚款。

⑧根据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华公（上塘）行罚决字[2023]36179 号），发行人存在两名未持证上岗的保安员，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依法给予发行人警告，责令整改的行政处罚。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招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其中，第①、③、⑤、⑥、⑧项行政处罚，发行人被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未被处以罚款，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于第②项行政处罚，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东湖派出所已于2023年4月18日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整改完毕，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对于第④项行政处罚，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光明派出所已于2022年3月27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整改完毕，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对于第⑦项行政处罚，合肥市公安局新站分局三十头派出所已于2021年12月8日出具《专项证明》，确认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已对处罚事项（合公新（三）行罚决字[2021]11560号）进行整改，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情形，已完成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该等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税收违法公示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信系统、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持有

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及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税收违法公示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信系统、行政处罚文书网、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_____

田维娜

叶 凯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二三年 六月十六 日